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INTERNAL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附加福佑延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5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5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年金领取年龄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费等级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附加福佑延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ERC	2,000.0元	至88周岁	60周岁	3年	年交	标准体	9,180.6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9,180.6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汇丰附加福佑延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附加福佑延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简称“附加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18 周岁至 64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须与主合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8 周岁或 105 周岁。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须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须与主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附加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养老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附加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养老年金。

我们分配首次养老年金后，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 0，且附加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效力终止而终止，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

附加合同的年金为养老年金。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被保险人年满附加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年金。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被保险人年满附加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养老年金（如有）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并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若主合同为年金保险，则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养老年金（如有）；
2. 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特别保障人群**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特别保障人群，我们将按非标准体保险费进行承保：

1. 附加合同约定的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中风伴或不伴有后遗症，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人群；
2. 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其他健康状况异常人群。

上述第 1 点的疾病定义详见附加合同条款。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附加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 (4) 其他差由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附加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投保人本人的账户；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如果投保人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后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领取。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来确定，**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附加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附加合同也适用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附加合同为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

附加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年龄： 40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2,000
 保费等级： 标准体

汇丰附加福佑延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综合利益			
				当年度养老金 (1)	累计养老金 (2)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 (3)		累计现金红利 (4)		当年度生存给付 = (1) + (3)		累计生存给付 = (2) + (4)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9,181	9,181	0	0	9,181	4,684	0	97	0	97	0	97	0	97
2	42	9,181	18,361	0	0	18,361	11,465	0	212	0	309	0	212	0	309
3	43	9,181	27,542	0	0	27,542	18,939	0	329	0	638	0	329	0	638
4	44	0	27,542	0	0	27,542	19,594	0	337	0	975	0	337	0	975
5	45	0	27,542	0	0	27,542	20,272	0	345	0	1,320	0	345	0	1,320
6	46	0	27,542	0	0	27,542	20,974	0	354	0	1,674	0	354	0	1,674
7	47	0	27,542	0	0	27,542	21,700	0	363	0	2,037	0	363	0	2,037
8	48	0	27,542	0	0	27,542	22,452	0	372	0	2,409	0	372	0	2,409
9	49	0	27,542	0	0	27,542	23,231	0	381	0	2,790	0	381	0	2,790
10	50	0	27,542	0	0	27,542	24,038	0	391	0	3,181	0	391	0	3,181
11	51	0	27,542	0	0	27,542	24,874	0	400	0	3,581	0	400	0	3,581
12	52	0	27,542	0	0	27,542	25,740	0	411	0	3,992	0	411	0	3,992
13	53	0	27,542	0	0	27,542	26,638	0	421	0	4,413	0	421	0	4,413
14	54	0	27,542	0	0	27,570	27,570	0	432	0	4,844	0	432	0	4,844
15	55	0	27,542	0	0	28,533	28,533	0	442	0	5,287	0	442	0	5,287
16	56	0	27,542	0	0	29,531	29,531	0	454	0	5,740	0	454	0	5,740
17	57	0	27,542	0	0	30,563	30,563	0	465	0	6,206	0	465	0	6,206
18	58	0	27,542	0	0	31,631	31,631	0	477	0	6,682	0	477	0	6,682
19	59	0	27,542	0	0	32,736	32,736	0	489	0	7,171	0	489	0	7,171
20	60	0	27,542	2,000	2,000	33,880	31,880	0	501	0	7,673	2,000	2,501	2,000	9,673
21	61	0	27,542	2,000	4,000	25,542	0	0	486	0	8,159	2,000	2,486	4,000	12,159
22	62	0	27,542	2,000	6,000	23,542	0	0	471	0	8,630	2,000	2,471	6,000	14,630
23	63	0	27,542	2,000	8,000	21,542	0	0	455	0	9,085	2,000	2,455	8,000	17,085
24	64	0	27,542	2,000	10,000	19,542	0	0	440	0	9,525	2,000	2,440	10,000	19,525

25	65	0	27,542	2,000	12,000	17,542	0	0	424	0	9,948	2,000	2,424	12,000	21,948
26	66	0	27,542	2,000	14,000	15,542	0	0	407	0	10,356	2,000	2,407	14,000	24,356
27	67	0	27,542	2,000	16,000	13,542	0	0	391	0	10,747	2,000	2,391	16,000	26,747
28	68	0	27,542	2,000	18,000	11,542	0	0	374	0	11,121	2,000	2,374	18,000	29,121
29	69	0	27,542	2,000	20,000	9,542	0	0	358	0	11,479	2,000	2,358	20,000	31,479
30	70	0	27,542	2,000	22,000	7,542	0	0	341	0	11,819	2,000	2,341	22,000	33,819
31	71	0	27,542	2,000	24,000	5,542	0	0	324	0	12,143	2,000	2,324	24,000	36,143
32	72	0	27,542	2,000	26,000	3,542	0	0	306	0	12,449	2,000	2,306	26,000	38,449
33	73	0	27,542	2,000	28,000	1,542	0	0	289	0	12,739	2,000	2,289	28,000	40,739
34	74	0	27,542	2,000	30,000	0	0	0	272	0	13,011	2,000	2,272	30,000	43,011
35	75	0	27,542	2,000	32,000	0	0	0	256	0	13,267	2,000	2,256	32,000	45,267
36	76	0	27,542	2,000	34,000	0	0	0	239	0	13,505	2,000	2,239	34,000	47,505
37	77	0	27,542	2,000	36,000	0	0	0	222	0	13,727	2,000	2,222	36,000	49,727
38	78	0	27,542	2,000	38,000	0	0	0	205	0	13,932	2,000	2,205	38,000	51,932
39	79	0	27,542	2,000	40,000	0	0	0	188	0	14,120	2,000	2,188	40,000	54,120
40	80	0	27,542	2,000	42,000	0	0	0	171	0	14,291	2,000	2,171	42,000	56,291
41	81	0	27,542	2,000	44,000	0	0	0	155	0	14,446	2,000	2,155	44,000	58,446
42	82	0	27,542	2,000	46,000	0	0	0	138	0	14,584	2,000	2,138	46,000	60,584
43	83	0	27,542	2,000	48,000	0	0	0	121	0	14,704	2,000	2,121	48,000	62,704
44	84	0	27,542	2,000	50,000	0	0	0	104	0	14,808	2,000	2,104	50,000	64,808
45	85	0	27,542	2,000	52,000	0	0	0	86	0	14,894	2,000	2,086	52,000	66,894
46	86	0	27,542	2,000	54,000	0	0	0	67	0	14,961	2,000	2,067	54,000	68,961
47	87	0	27,542	2,000	56,000	0	0	0	47	0	15,007	2,000	2,047	56,000	71,007
48	88	0	27,542	2,000	58,000	0	0	0	25	0	15,032	2,000	2,025	58,000	73,032

重要声明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数支付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附加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a) 所列“年龄”为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养老年金”、“累计养老年金”、“当年度现金红利”、“累计现金红利”、“当年度生存给付”及“累计生存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当年度养老年金”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如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自附加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年金。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自附加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或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养老年金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 d)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养老年金分配前的数值。
 - e)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养老年金。

4. 现金红利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